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补贴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补贴标准按照2016年每人每月60元执行，2017-2020年每年提高10元。到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2022年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执行，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员是变动的，现初步预算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需325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人数。	每月享受人数≥2701人
		质量指标	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对象，有效改善和提高困难残疾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全纳入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每月及时动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享受对象，2017-2020年每年提高10元。2022年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执行	每月底以前发放到享受对象的社保卡上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2年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社会效益	生活补贴覆盖乡镇率	100%
		指标	从2016年1月1日起，凡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自愿申请，即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有效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敬老院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老人，强化管理，逐步发展，不断改善院民生活条件，提高五保老人的生活质量，敬老院建设全面发展，得到社会的充分肯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8个养老机构日常维护和工作开支	250000
		质量指标	通过《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操作规程》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五保对象日常生活。缓解我县弱势群体中最困难的特殊群体的日常生活问题，提高了农村特困老人的生活质量。	全面为全县集中供养294名五保老人提供服务
		可持续影响	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努力，政府为主导，供养相结合，以生活保障为中心、医疗和住房救助等为配套的特困供养体系，基本实现“特困”和“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基本目标。	全面实现“老友所养、老有所依”，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孤老救济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有效地解决城市孤寡老人的救助和监护工作，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在辖区建立孤寡老人救助和监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全县城镇孤老	87人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孤寡老人除享有每月定期的救助标准外，对因遭遇重大疾病、突发性造成的困难进行临时性的救助救济。	87人
		成本指标	为有效地解决城市孤寡老人的救助和监护工作	11万元
		社会效益	为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项救助，为城镇孤老解决实际困难	完善保障制度
	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临聘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年度目标：</p> <p>根据《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文件精神，按照标准化建设设置管理人员，但我局本着实际精简节约的原则，8所敬老院共配置19个管理、护理人员，现初步预算2022年人员工资、保险65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平武县养老机构管理、护理人员工资、五险	19人
		质量指标	提升管理护理人员素质，保障工作人员权益	确保全县8所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管理护理人员权益
		社会效益	全力保障养老机构管理护理人员在工作中的积极性，保障为每一位老年人搞好服务，让老年人安享晚年	老年人集中到一起，他们有很多共同语言可以交流、乐意交流、快乐交流，有利于老年人安度晚年，提升平均寿命。
		可持续影响	老年人有了依靠，减少了寂寞，有利于延长寿命。解决了老年人的子女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其子女更安心生产一线、本职工作。	营造机构内的老人之间、员工和老人之间、机构和周边社区之间的和谐关系，形成邻里和睦共生的氛围，有利于帮助老人重建社会关系。
	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白马智障、精神病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护理及住院治疗费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智障、精神病人的后续安置管理工作的方案（平府办发【2013】43号）文件精神。白马智障人员的后续生活安置及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智障人员、麻风病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护理人员	管理、护理人员9人
		成本指标	管理护理人员工资、保险费用	15万元
		质量指标	落实管理、护理人员工资保险等，确保智障、精神病流浪工作全面运转	9人
		社会效益	通过管理和护理，为社会减轻负担，确保社会稳定。	确保社会稳定
	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万	
	其中：财政拨款		250万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年度目标：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法〔2021〕117号）和《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及发放范围、标准和报批程序，做到家喻户晓。加强救助系统管理，登记造册、统计台账、动态管理、档案管理、一卡通发放等基础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救助制度，全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和核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所需资金由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低保资金，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对全县低于低保标准的困难对象的审批、享受标准的动态调整和救助金发放。
		质量指标	确保享受对象准确、享受标准准确，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定期组织抽查、检查20个乡镇已在享受的救助对象申报、审批和发放工作及低收入家庭的认定
		时效指标	及时动态核查，动态标准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2020年7月1日起，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困难群众，均可获得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标准410元/人月；城市610元/人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到位。	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
	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年度目标：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法〔2021〕117号）和《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及发放范围、标准和报批程序，做到家喻户晓。加强救助系统管理，登记造册、统计台账、动态管理、档案管理、一卡通发放等基础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救助制度，全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和核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所需资金由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低保资金，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对全县低于低保标准的困难对象的审批、享受标准的动态调整和救助金发放。
		质量指标	确保享受对象准确、享受标准准确，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定期组织抽查、检查20个乡镇已在享受的救助对象申报、审批和发放工作及低收入家庭的认定
		时效指标	及时动态核查，动态标准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2020年7月1日起，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困难群众，均可获得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标准410元/人月；城市610元/人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到位。	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
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年度目标：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法〔2021〕117号）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及发放范围、标准和报批程序，做到家喻户晓。加强救助系统管理，登记造册、统计台账、动态管理、档案管理、一卡通发放等基础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救助制度，全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和核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所需资金由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低保资金，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救助供养人次	2021年1月，特困人员共813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736人、城市特困人员77人。
		质量指标	救助供养标准	从2020年7月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533元每人每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793元每人每月。（平民政发〔2020〕72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及时发放（分散供养由县级一卡通直发，集中供养由民政部门拨付至各养老机构）。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供养对象生活	使救助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稳步提升，确保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年度目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和《平武县民政局 平武县财政局 平武县发展改革局 平武县统计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政发【2020】72号）文件精神，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其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救助供养人次	2021年1月，特困人员共813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736人、城市特困人员77人。
		质量指标	救助供养标准	从2020年7月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533元每人每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793元每人每月。（平民政发〔2020〕72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及时发放（分散供养由县级一卡通直发，集中供养由民政部门拨付至各养老机构）。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供养对象生活	使救助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稳步提升，确保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困难，切实提高对因灾，临时性、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居民的救助能力，对日常生活中因突发性或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急需资助的城乡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给予生活救助。县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核查、和审批工作。县级财政部门按全县总人口数每人每年5元安排临时救助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救急救难、应救尽救”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审批、享受标准的动态调整和救助金发放。
		质量指标	确保享受对象准确、享受标准准确，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定期组织抽查、检查20个乡镇已在享受的救助对象申报、审批和发放工作
		时效指标	及时动态核查，动态标准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事件造成的困难群众暂时生活困难	生活困难救助一般掌握在1000-4000元，低保户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超过50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到位。	切实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保障
	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年度目标：</p> <p>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绵府发〔2015〕28号）要求：从2016年1月1日起，凡具有我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80-89周岁25元/月，90-99周岁100元/月，100周岁及以上400元/月。高龄津贴的发放以户籍为依据，实行属地负责。各县市区老人的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我县目前（2021年10月）有享受高龄津贴对象4469人，1-10月共计发放资金1450850元。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和享受标准是动态的，现初步预算2022年高龄津贴186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凡具有我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对象、标准动态管理和各享受对象津贴的发放。	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80-89周岁25元/月，90-99周岁100元/月，100周岁及以上400元/月。
		质量指标	符合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对象应享尽享	确保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准确、享受标准准确，享受津贴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动态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和标准	每月及时对全县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审批和津贴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2016年1月1日起，凡具有我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我县高龄津贴。	广泛宣传我县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标准和报批程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准确、享受标准准确，享受津贴发放及时、足额到位。	在全县形成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单位		平武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要求：从2016年1月1日起，补贴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人员是变动的，现初步预算2022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需170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凡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	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
		质量指标	符合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自愿申请	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对象准确、享受标准准确，享受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动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享受对象和标准	每月及时做好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从2016年1月1日起，凡具有我县户籍且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即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5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经济新常态下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将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切实抓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
	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